

資料文件

葵青區議會
於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銷毀含二噁英剩餘物
2005 年 1 月 4 日清晨運送工作的有關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提供於今年 1 月 4 日清晨從北大嶼山倒扣灣運送約 20 公噸含二噁英剩餘物到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焚化的有關資料。

背景

2. 我們已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於去年 11 月 26 日完成試燒約 10 公噸剩餘物。結果顯示中心可有效地銷毀含二噁英剩餘物。葵青區臨時空氣監察站的結果亦顯示試燒並沒有對區內的空氣質素造成負面的影響。獨立審查專家及政府代表已於去年 12 月 13 日向葵青區議會匯報試燒的結果。環保署亦已在去年 12 月 24 日批核了試燒報告，並准許將餘下的剩餘物運送到中心銷毀。其後，我們於今年 1 月 4 日清晨運送約 20 公噸剩餘物到中心進行焚化。焚化工作已於今年 1 月 5 日早上開始及於 1 月 9 日早上順利完成。

2005 年 1 月 4 日運送工作的有關資料

3. 我們於今年 1 月 4 日清晨按環保署署長批核的指定路線，把約 20 公噸剩餘物從倒扣灣運送到中心焚化。當天約有 14 位(其中 7 位是葵青區議員)示威人士在中心入口對開聚集，其中，有三名人士以鐵鏈自鎖在警方架設的鐵馬上，阻礙中心入口。為確保各方安全，包括示威人士，公眾人士(在場採訪的記者及工作人員)和運送車隊的安全，警方經多次勸喻不果後，始採取了切合需要及適當的行動，將示威人士移離中心入口到指定的示威區，最後運送車輛得以安全進入中心。

4. 警方一貫的做法是方便所有和平及合法的示威行動，並要在示威自由，示威人士，公眾人士(在場採訪的記者及工作人員)和運送車隊的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5. 在車隊抵達中心前，衡和(中心的運作承辦商)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均有代表在場，並準備應示威人士的要求，接收請願信，但示威人士最終也沒有向代表遞交請願信，只於稍後才把一件請願物件交給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在運送完畢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亦與示威人士進行簡短對話，交代了運送車輛的數目及剩餘物的大概總重量，以釋除他們的疑慮。

6. 當天運送車隊採用了 3 部 17 公噸重及 2 部 16 公噸重的車輛運載剩餘物，這些車輛均領有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而發出可運送化學廢物的牌照。這兩種車輛容量相約，每部平均運載約 4.5 公噸剩餘物。1 月 4 日當天運送剩餘物總重量為 22.3 公噸。

下一次運送剩餘物時間

7. 我們將於今年 2 月 22 日清晨採用 5 部車輛運載約 20 公噸的剩餘物到中心進行焚化，預計焚化工作將需約 4 至 5 天完成。我們會按焚化的結果、工程進度及其他相關的因素，在適當時候檢討運送及焚化餘下剩餘物的安排。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05 年 1 月